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B13 页)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难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6. 基金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 坚持风险管理与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基金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基金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努力,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基金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处室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组织架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处室、不同岗位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基金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工作规范、岗位职责及涵盖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服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 制度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力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关键。中国民生银行基金托管部设有运营监督稽核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每两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稽核部也不定期对基金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 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手段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基金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30 号 3-4 楼

设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丹

电话:021-63212222

传真:021-63217686

联系人:李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21)33074848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段叔平

电话:010-58560758、58560666-8888

传真:010-58560794

联系人:吴志 辛浩

客服电话:0695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汉正街 518 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云成

电话:027-48799880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毕慧

客服电话:027-85481900

网址:www.c218.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00818-177

传真:021-62502439

联系人:芮薇霞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021-962588(上海地区)

网址:www.gtja.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永利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冲

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65985

网址:www.gtfund.com.cn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楼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16770

网址:www.ebscn.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冰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石大春

客户服务电话:96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朝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767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史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7541476

热钱:021-68419125

联系人:杨榕芳

网址:www.xyzq.com.cn

(1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国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9398

联系人:王黎敏

网址:www.xcsc.com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肖国庆

电话:021-48862200-3019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盛云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85499

联系人:金荣

网址:www.ht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高伟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联系人:刘玉生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15150298

传真:(021)15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工

(4)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9-51 楼

法定代表人:何耀辉

联系人: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辉 陈恩杰

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62811889

六、基金募集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证监基金字[2006]180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一) 基金募集的募集期限

1.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 发售时间: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3. 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 认购的时间

具体认购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见发售公告及基金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三) 募集规模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不设规模目标限制。

(四)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运作方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为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营业时间内各营业网点均接受受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持有上海市居民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在这两个账户中任选其一,到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并开立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未开立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到销售机构申请新配发上海证券交易基金账户,并同时开立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中国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由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中国基金账户直接到开户机构办理开户登记,然后认购本基金。

8. 申请日期:自本销售机构代理人处开户并认购。对于申请新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由原证券类销售机构打印基金账户卡并提供给投资者;不能打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的投资者,应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配号凭条,投资者可以在中登指定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点打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具体代理网点见中登另行公告)。

9. 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时候,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认购的程序

1. 投资者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6:3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1) 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2) 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印章);

b. 加盖公章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c.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d.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f.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g. 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必备材料。若有提供,可直接开立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h.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2) 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时间可办理认购申请,需向开户人提供认购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划扣认购资金的银行预留客户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划款银行业务单或电汇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应加盖划款银行业务公章)。

3. 缴款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如下: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上午 16:30 之前),以电汇、支票主动缴款或凭凭证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并注明用途为“认购”。

直销账户一:中国民生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40003423

联行号:30386

直销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2031306002359

联行号:5244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6290001008

直销账户三:中国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044188-8060-11854908025001

联行号:4038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582

直销账户四: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004768770

联行号:9065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60844

直销账户五:浦发发展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号:076648-497460153860000011

联行号:310290007462

直销账户六:交通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004768770

联行号:9065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60844

直销账户七:浦发发展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号:076648-497460153860000011

联行号:310290007462

直销账户八:中国民生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1014040000506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6290002012

三、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签约开户方式

(六)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七) 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本基金采用前端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 认购方式及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M<50万	1.2%
200万>M≥50万	0.9%
500万>M≥200万	0.6%
M≥500万	1000元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年)	后端认购费率
<1年	1.6%
≥1年	1.1%
≥5年	0.5%
≥8年	0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当 T 日 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投资者通常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3. 认购的约定

代认购点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如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含认购费);直销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如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人账户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 认购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到下一工作日,小数为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中有权认购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确认的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净认购的资金存入“认购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2. 认购费用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 1:某投资者投资 1 万元认购增利动态策略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认购利息为 3 元,认购费率为 1.2%,基金份额面值为 1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